

证券代码：143302

证券简称：17中科02

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定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43302
- （三）证券简称：17 中科 02
- （四）基本情况：“17 中科 02”发行金额为 5 亿元，截至本通知出具日债券余额 1.80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期（3+2），本期债券票面利率：7.60%，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召集人: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三)债权登记日: 2022年12月19日

(四)召开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五)投票表决期间: 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0日

(六)召开地点: 线上

(七)召开方式: 线上

受疫情影响,本次持有人会议采用非现场方式。

(八)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召开日2022年12月20日24: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2)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长江证券指定邮箱wangby@cjsc.com,以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需在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受托管理人处。

(九)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标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标的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代理投票委托书见附件3);(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①发行人;②债券受托管理人;③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④见证律师;⑤发行人

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 《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附件1)

四、决议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拥有的表决权与其持有的债券金额一致; 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在“同意”、“反对”、“弃权”处用“√”表示表决意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有权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的决议, 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五、其他事项

(一) 参会程序

债券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 须同时提交下述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2)和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3)、被代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

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投票表决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2）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表决票（附件2）及代理投票委托书（附件3）、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材料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二) 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2022年12月20日24:00点前将上述材料扫描版发送至受托管理人电子邮箱，并于会议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盖章原件交于或寄送至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邮箱及地址请见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三) 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立、王毕琰

邮箱：wangby@cjsc.com

电话：13476157699、18827214516

传真：027-65795983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长江证券31楼

(四) 召集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兰君

电话：13883786084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天泽国际总部城

六、其他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七、附件

附件1：《关于调整“17中科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附件2：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3：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签章页)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5日

附件 1: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

一、原事项

根据《关于召开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中“附件 2”的约定，在本次调整前，本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还本付息安排为：

还本付息方式：“17 中科 02”剩余本金（2.70 亿元）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起的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1 年内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全部本金。

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1、“17 中科 02”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 (1) 2022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2.7 亿元的【10】%；
- (2)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10】%；
- (3)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20】%；
- (4)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的【30】%；
- (5)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 2.7 亿元本金【30】%。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2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剩余本金 2.7 亿元自 2021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 亿元的 10%）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 亿元的 20%）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 亿元的 30%）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5）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分期兑付部分本金（2.7 亿元的 30%）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调整事项

由于新一轮新冠疫情再次大规模爆发，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了重大影响，无法继续执行原兑付计划，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审议对剩余本息的还本付息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还本付息方式：“17 中科 02” 剩余本金（1.80 亿元）兑付时间调整为自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的 9 个月内（以下简称“兑付日调整期间”），即：在兑付日调整期间，定期兑付一定的本金，9 个月内累计付清本期债券全部本金。

兑付日调整期间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兑付日调整期间新增利息，随每期本金偿付金额同时支付，利随本清。

1、“17 中科 02” 本金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 本金 2,000 万元；

（2）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 本金 4,000 万元；

（3）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 本金 6,000 万元；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

2、“17 中科 02”利息兑付具体安排如所示：

(1) 2023 年 3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2,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含）期间全额利息；

(2) 2023 年 6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4,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6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3)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9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4)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支付“17 中科 02”本金 6,000 万元自 2022 年 9 月 25 日（含）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含）期间利息；

注：上述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上述事项的调整，不触发本期债券相关违约责任，也自始不视为违反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容。

鉴于上述事项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现将该调整事项提请“17 中科 02”债券持有人审议。

附件 2: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_____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截至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市后): _____

张

本债券持有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程序,具有合法资格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

年 月 日

表决票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的栏目里打“√”,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3.本表决票复印有效。

附件 3:

**重庆市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重庆市
中科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 年第二次债
券持有人会议, 审议议案一《关于调整“17 中科 02”兑付方案的议案》,
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
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一: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议案一上述三项选项中打“√”; 每项均为单选, 多选无效。)

(单位)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自然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